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6月19日证监许可[2015]1300号文注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938号文《关于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方案的函》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并不表示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緒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时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如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与基金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 基金或本基金：指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就基金托管事宜所达成的书面协议

6. 对话协议：指对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 招募说明书：指《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等

9.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0.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银行监管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 个人投资者：指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行政法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人民币资金从事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 基金代销机构：指按照行政法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4. 基金销售业务代理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 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

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导致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申请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的日期

28. 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日期

29.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日期

30.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至基金终止之日止的期间

3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 T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不包含基金合同生效日）

34.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基金份额退回给基金管理人，赎回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35. 开放日：指开放基金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开放日

36.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 业务规则：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收费、基金净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交易、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制度

38. 基金份额净值：指某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除以其当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数后的余额

39.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40. 基金资产总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总值

4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42.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其当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数后的余额

43.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扣款并划付给基金管理人

44. 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6. 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持有的基金份额

4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持有的基金份额

48.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净值

49.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50. 基金资产总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总值

51.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站及其他媒介

52.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3. 基金管理人：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持有的基金份额

55. 基金合同：指《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6.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就基金托管事宜所达成的书面协议

57. 对话协议：指对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8. 招募说明书：指《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59.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0. 《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1. 《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2.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64. 银行监管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65.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66. 个人投资者：指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6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6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行政法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9.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人民币资金从事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70.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7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3. 基金代销机构：指按照行政法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4. 基金销售业务代理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75. 登记机构：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76. 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

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账户

77. 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持有的基金份额

7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持有的基金份额

79.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80. 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81. 基金资产总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总值

82.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83.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84.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85.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86.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8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88.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8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90.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9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92.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93.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94.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95.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96.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9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98.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9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100.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10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102.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103.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104.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105.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106.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107.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108.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109.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110.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余额

111.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余额

112.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